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坛建发〔2018〕83号

关于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监督执法检查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监督执法检查的紧急通知》、《关于立即开展治理违规海砂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坛建发〔2018〕11号）及《关于印发2018年金坛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坛政办发〔2018〕124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严防违规海砂等用于建筑工程，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监督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成立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 李洪年 住建委副主任

副组长: 杨兆祥 质监站站长

成　员: 于　凯

陈玲玉

徐鹏飞

二、 检查对象

全区内所有预拌混凝土企业。

三、 检查内容

（一）全面清理整顿无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销售行为。对无资质生产经营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将由属地政府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合执法，依法采取强制手段予以拆除取缔。

（二）检查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资质、质量管理情况。

1.企业技术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是否具备相应职称和执业资格，其他人员数量、社保及用工合同、技术装备是否符合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要求。有无出租、出借或非法转让企业资质证书行为，有无挂靠经营行为等。

2.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砂石等原材料采购进货台账、质量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实验室台账、配合比等是否齐全，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进行砂石等原材料复检复验，有无使用违规海砂等不合格原料行为，是否按照设计配合比搅拌，混凝土出厂检查、试件留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运输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等。

四、 检查时间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10 日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法检查。属地政府要联动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合执法，调配充足技术力量，提高工作合力，采取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开展监督执法检查。所有检查结果要有检查人员签字，并建立专项监督执法检查台账。

（二）加大处罚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将依法从严查处，依据其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停业整顿纸质吊销资质证书。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依规撤回资质。对违法违规的企业与个人，采取记入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降低信用等级等措施予以处理。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将移送公安部门查处。

（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设立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电话、电子（0519-82698527、jtqzjz@163.com），对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要及时查核，按时办结。

各镇、街道、园区应于2018年9月7日前将《无资质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监督执法情况汇总》、报区住建委质监站。

联系人：质监站 陈玲玉；联系电话：0519-82698527；电子邮箱：jtqzjz@163.com。

附件：无资质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监督执法情况汇总表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9月3日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印发

附件

无资质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监督执法情况汇总表

_____（填报单位）

	乡镇（街道）
清理取缔无资质预拌混凝土企业（家）	
受理投诉举报（起）	
办结投诉举报（起）	
移交公安等部门（起）	
公安机关立案（起）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